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110108019089629，下称“本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71.64%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15年 11月 17日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10000000102584，下称“本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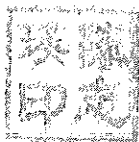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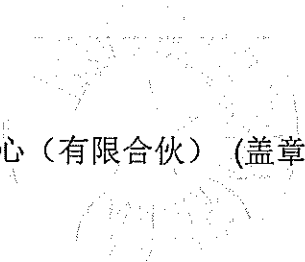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15年 11 月 17 日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5009886110，下称“本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7.36%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17日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5013781315，下称“本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企业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6%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 月 17 日